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的 宜城交警中队建成五星级数字化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城交警中队建成五星级数字化项目，属于其他信息化设备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小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528万元，资产总额为1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宜城交警中队建成五星级数字化项目，属于其他信息化设备 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德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24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宜城交警中队建成五星级数字化项目，属于其他信息化设备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人华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51.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宜城交警中队建成五星级数字化项目，属于其他信息化设备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通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3250.5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 (1) 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沈阳德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06683318180F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3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江苏人华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113139661130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310000069385367N

查询

小微企业信息申诉

上海通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069385367N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登记机关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6022603号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3301061273791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 3：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的宜城交警中队建成五星级数字化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为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2025年9月8日

